第三章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1. 內部控制之目的與目標
   1.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 財務報導據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規範
   3. 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2. 內部控制的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3. 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內部控制之基礎
   2. 風險評估：確立各項目標
   3. 控制作業：適當的政策與程序行動
   4. 資訊與溝通：蒐集、產生及使用資訊，建立溝通管道
   5. 監督作業：持續性評估及個別評估
4.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內容
   1. 內部稽核
   2. 自行查核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
   4. 法令遵循制度
   5. 風險管理機制
5. 內部稽核
   1. 目的：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改進建議
   2. 總稽核：
      1. 至少半年向董事會、監察人等等報告稽核業務
      2. 建立「總稽核制」
         1. 總稽核之職務等同於「副總經理」
            1. 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互相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2. 聘任、解雇、調職應由

審計委員會全體1/2以上同意

及董事會2/3同意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 - 1. 若總稽核有下列之情形，命其限期改善或解除其職務
         1. 從事不當授信案件及違反授信原則或與客戶有不正當資金往來
         2. 濫用職權
         3. 洩漏、交付、公開金融檢查報告
         4. 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
         5. 嚴重缺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
         6. 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7. 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8. 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1. 內部稽核人員
       1. 應具備之資格
          1. 基本資格

2年以上金融檢查經驗或通過高等考試

或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並具2年以上金融業務經驗

或擔任查帳員、程式設計師等專業人員2年以上，經實施3個月以上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此項不得超過總員1/3

* + - * 1. 最近3年內無記過以上不良紀錄，或功過相抵者
        2. 內部稽核人員充當領隊

應有3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

或1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5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

* + - 1. 內部稽核人員之訓練
         1. 職前訓練

|  |  |  |
| --- | --- | --- |
| 人員 | 課程 | 時數 |
| 初任稽核人員 | 稽核人員研習班 or  電腦稽核研習班 or  票券稽核研習班 | 60小時以上 |
| 領隊稽核人員 | 領隊稽核研習班 | 19小時以上 |
| 總稽核及正副主管 | 稽核主管研習班 | 12小時以上 |

* + - * 1. 在職訓練

每年需參與主管機關認定機關所舉辦金融業務相關訓練

|  |  |
| --- | --- |
| 人員 | 時數 |
| 內部稽核人員 | 30小時以上 |
| 正副主管及總稽核 | 20小時以上 |

當年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可抵當年度訓練時數

訓練時數不可低於應達訓練時數1/2

* + - 1. 內部稽核人員之申報
         1. 應於每年1月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違反者應於2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 + - * 1.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用

應由總稽核簽報、經報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若涉及其他管理，應先洽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再行簽報董事長核定

* + 1. 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1)曾擔任內部稽核單位之及查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1年以上
       2.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關所舉辦之
          1. (2)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

考試及格及取得結業證書

* + - * 1. (3)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考試及格及取得合格證書

* + - 1. 若具備(2)或(3)者
         1. 任前及就任後半年內，參加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4次以上

每次查核項目至少1項

實習累計應至少查核4項以上

撰寫實習心得報告

* + 1. 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事項
       1. 規劃背部稽核
       2. 監督業務管理單位
       3.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
          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核議
          2.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況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一般查核與專業查核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每年1次 | 半年1次 |
| 銀行業 | 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 | 一般查核  專案查核 |  |
| 其他單位 | 專案查核 |  |
| 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國外子行 | 一般查核 |  |
| 金融控股公司 |  | 一般業務查核 |  |
| 財務、風管單位、法令遵循 |  | 專案業務查核 |
| 若辦理一般業務查核範圍涵蓋專案業務查核，無重大缺失，半年度免辦理專案業務查核 | | |
| 銀行業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 |  |  | 專案業務查核 |

* + 1. 內部稽核報告
       1. 內部稽核報告
          1. 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2. 並於查核結束2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3. 設有獨立董事，一併交付
       2.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提之查核意見及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自行查核檢查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自行查核制度
          1. 建立自行查核制度
          2. 銀行各營業、財務、資產管理、資訊單位、國外營業單位

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一般自行查核

每月至少辦理1次專案自行查核

當月以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般業務查核、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當月可免辦理

* + - * 1. 金融控股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

每年至少辦理1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稽核

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法令遵循作業自行查核

* + - * 1. 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應由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辦理並事先保密
        2. 資料留存至少5年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揭露於金融機構或銀行業網站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 + -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公開說明書

1. 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
   1. 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辨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2. 會計師查核項目
      1. 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之正確性
      2. 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況
      3.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
   3. 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時，遇下列情況應馬上通報主管機關
      1. 受查銀行於查核過程未提供會計師所需之資料
      2. 受查銀行之記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
      3. 受查銀行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4. 有證據顯示銀行之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
      5. 若發生B-D之情形，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
   4. 銀行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1. 應於每年4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2. 查核報告應說明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查核結果
2. 法令遵循制度
   1. 法令遵循單位應隸屬於「總經理」，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1. 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2. 總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等同「副總經理」，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3.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應指派人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
   4. 建立諮詢溝通管道
      1. 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溝通系統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3.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
      4. 開辦新業務時，應出具符合法令之規定
      5.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訓訓練
      6. 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
         1. 至少保留5年
3. 風險管理機制
   1. 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2. 應設立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3. 風險控管機制包含
      1. 監控資本適足比
      2. 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
      3. 建立各項投資或業務風險之管理
      4. 定期檢視，覆實提列備抵損失
      5. 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